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34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羅健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裁定(115年度訴字第3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羅健彰（下稱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以115年度訴字第32號為判決後，判決書於同年6月10日送達至被告在押之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下稱高雄看守所)，上訴期間應自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5年6月11日起算20日。又被告之所在地位於高雄看守所，無庸加計在途期間，故其上訴期間末日為115年6月30日（週二），而被告遲至115年7月1日始提起上訴，已逾法定上訴期間，其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且無從補正，應駁回其上訴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在監所內購買狀紙、郵票及信封並非隨時都能購得，須開單購買且要等待一週至兩週才會送至被告手中。115年6月11日至6月30日間，亦有國定假日端午節（115年6月19日）及颱風假（115年6月26日），且皆是連假，監所並未收取狀紙，應補予被告2日時間，被告始有完整法定上訴期間20日。被告僅遲延1日寄出上訴狀，就駁回上訴，實屬過苛等語。

三、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同法第351條第1項規定甚明。惟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狀者，無須扣除在途期間（最高法院81年度台非字第243號判決意旨）。

四、本案判決經原審法院向被告所在之高雄看守所送達，於115年6月10日合法送達予被告，有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參（原審卷第341頁）。是本案判決上訴期間應自判決書送達發生效力後之翌日起算20日。若被告係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狀，無庸加計在途期間，上訴期間應於115年6月30日屆滿。惟被告竟遲至115年7月1日，始向高雄看守所提出上訴書狀，有該書狀所蓋高雄看守所收受收容人訴狀章戳可憑（原審卷第351頁），其上訴顯已逾期，原審以被告上訴逾期為由，裁定駁回其上訴，於法尚無不合。

五、被告固以前詞提起抗告。惟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於上訴期間內本得逕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並由監所依規定轉送法院，不因其未能支付郵資，影響對於上訴期間之遵守。又刑事訴訟法對於上訴書狀使用紙張，無特定格式或用紙規定，被告縱以一般白紙書寫，只要已具體表明不服原裁判及提起上訴之意，即不妨其上訴合法性。是被告以欠缺郵資、無法取得狀紙等由，主張因此延誤上訴期間，純屬自誤，尚難採憑。被告另以上訴期間適逢端午節及颱風假，認上訴期間應予延展等語。惟刑事訴訟法第65條規定，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民法第121條第1項、第122條則分別規定，以日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期日或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準此，法定期間內縱遇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除該日恰為期間末日，依法應以次日代之外，期間之進行不因

其中有例假日、休息日而停止、扣除或展延。本件上訴期間遇有端午節及颱風停止上班日，均非期間末日（期間末日為115年6月30日星期二），自不影響前開上訴期間之計算，被告據此主張上訴期間應予展延，亦無可採。

六、綜上，原審裁定駁回被告上訴，與法並無不合。本件抗告，為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柏宏

法　官　王以齊

法　官　黃宗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楠婷